

# 國立政治大學清寒僑生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

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奉校長核定後施行  
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僑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僑委會)扶助清寒與遭逢變故僑生，補助其生活所需，俾其安心向學之政策，藉由學習扶助方式，協助其培養與學習自立能力，俾利僑生輔導事務推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習扶助金經費預算由僑委會核撥。
- 三、學習扶助金之補助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在學僑生(含港澳生)，其家境清寒或因變故造成經濟重大負擔，生活確屬困難；下列僑生得優先錄取：
  - (一)該期未領取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。
  - (二)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、緬甸華校及韓國華僑中學之教師子女。
- 四、僑生如有下列情形，列入核發學習扶助金參考：
  - (一)前一期拒絕參與或無故未依學校規劃履行學習活動，致學習成效不佳。
  - (二)前一學期曾受大過一次以上處分。
  - (三)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刑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。
  - (四)因故休、退學或開除學籍。
- 五、領取學習扶助金之僑生，應依學校規劃，參與不以獲取報酬為目地之學習活動，內容以參與求職及僑生輔導事務相關之課程或研習為優先，並避免具危險性活動或影響課業學習。
- 六、學習扶助期限每期以三個月為原則，期滿後應重新申請。學習扶助金每期核發一次。
- 七、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(以下簡稱學務處生僑組)每年依僑委會核定之學習扶助總名額，視申請人數多寡彈性調配每期名額，並訂定僑生學習扶助金審核計分標準審查核定錄取名單。僑生對審查結果不服時，得以書面經由學校向僑委會提出異議。
- 八、學習扶助時間由本校輔導單位與僑生協調；學習扶助期間如因故不能履行，不得私自請其他僑生代為出席，需由輔導單位提請學務處生僑組通知後補僑生遞補。
- 九、本校輔導單位應負責督導與考核僑生之學習成效，並於每期期限前將考核表送至學務處生僑組辦理學習扶助金結報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並送僑委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政治大學清寒僑生學習扶助金審核計分標準

序號	項目	分數
1	父母雙亡	5
2	全家均無工作人口	3
3	身心障礙或重大傷殘、罹患癌症或需洗腎學生(附當年度醫院證明)	3
4	身心障礙、罹患癌症或需洗腎人士子女(附當年度醫院證明)	3
5	父親過世	3
6	母親過世或父母離異	2
7	同住祖父母或兄弟姐妹中有身心障礙、罹患癌症或需洗腎者(附當年度醫院證明)	2
8	同居祖父母、未成年或就學中兄弟姐妹(含本人)總人數3人或3人以上者	2
9	家庭遭逢特殊變故(附當年度證明)	2
10	本次寒假未出境	2
11	連續寒、暑假未出境	3
12	現任僑生聯誼會或各同學會會長	2
13	現任僑生聯誼會或各同學會幹部	1

※積分相同時，以家庭狀況特殊者優先考慮，無前者情況時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。